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郵件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688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688215A00_ATTACHMENT5.PDF、1688215A00_ATTACHMENT6.pdf、
1688215A00_ATTACHMENT7.pdf、1688215A00_ATTACHMENT8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
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文
2023/12/26
09:54:25
交換章